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有關出售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墊付予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之後償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後償貸款。

於完成後，被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後償貸款。

出售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據買方告知，其為商業合規公司，提供專業及合規之海外上市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被出售公司之67,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相當於被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後償貸款，即本公司墊付予被出售公司之10,000,000港元無抵押計息貸款，相當於本集團墊付予被出售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後償貸款之代價為5,700,000港元加資產淨值（受最高金額9,700,000港元所規限）。

買方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按金1,710,000港元須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買方須以現金作出代價之所有付款。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自願買家準備就被出售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支付之溢價市值及被出售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淨值

於該協議日期，被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9,200,000港元，而預期於完成時，被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將不超過9,7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該協議於所有方面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證監會書面批准該申請。賣方須按買方可能書面要求協助買方進行該申請；
- (ii) 被出售公司維持良好聲譽；
- (iii) 被出售公司之證監會牌照維持有效及生效，且被出售公司並無接獲證監會發出之任何通知，當中知會被出售公司其牌照將遭註銷或成為無效；

- (iv) 該等保證為真實、準確，且由簽立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時繼續為真實及準確；
- (v) 被出售公司並無已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由簽立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vii) 於完成前最少5個營業日，賣方已向買方提供(i)完成賬目草稿及(ii)銀行賬戶結餘證明，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viii) 除後償貸款外，被出售公司結欠之所有其他貸款（如有）須獲有關貸款人豁免，而完成賬目須予調整，以顯示除後償貸款外，概無結欠任何實體或人士之尚未償還貸款；及
- (ix) 概無該等保證及該協議之其他條文已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或於任何方面具誤導成分或失實或不確。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i)段除外。

倘所有先決條件並未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除非該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失效。在該協議規定之按金處理方式規限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賣方及買方其後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索償、追索權、訴訟因由、義務或責任，且賣方及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相應及無條件終止。

按金處理方式

賣方與買方已協定下列按金處理方式：

- (i) 倘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首6個月內，證監會並無批准該申請或買方向賣方送達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部分按金（不計利息），而按金餘額710,000港元將由賣方完全沒收，以補償賣方失去之機會，且毋須退還予買方，而該協議將不再生效；

- (ii) 倘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第7至第12個月內，證監會並無批准該申請或買方向賣方送達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則按金1,710,000港元將由賣方完全沒收，以補償賣方失去之機會，且毋須退還予買方，而該協議將不再生效；及
- (iii) 在上文第(i)及(ii)段規限下，倘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證監會並無批准該申請，則全部按金1,710,000港元將由賣方完全沒收，以補償賣方失去之機會，且毋須退還予買方，而該協議將不再生效。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1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其他條文

該協議亦載有該等保證，董事認為該等保證就與出售事項性質及規模類似之交易而言屬正常及慣常。

有關被出售公司之資料

被出售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並主要根據證監會發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從事(i)證券交易；(ii)期貨合約交易；及(iii)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

被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被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752	1,874
除稅前虧損	(2,517)	(3,005)
除稅後虧損	(2,517)	(3,005)

於完成後，被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被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v)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鑑於被出售公司之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及一直產生營運虧損，尤其是誠如「被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被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持續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出售不具盈利能力業務，並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於中國新藥開發市場之新投資之良機，以期望提升本公司於中國新藥開發市場之競爭力。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入賬溢利金額約5,000,000港元。該溢利乃參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應佔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被出售公司於本公司賬目之賬面值約9,200,000港元計算。

上述估計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表示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

於完成後，被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該申請」 | 指 | 買方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成為被出售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本公司轉讓後償貸款予買方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等警告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5,700,000港元加資產淨值
「按金」	指	為數1,710,000港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後償貸款
「被出售公司」	指	華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2及4類受規管活動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或合理預期將對被出售公司之業務、情況（財務及其他）、營運及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變動、發生或狀況，且為免生疑問，發生任何社會或政治事件或動盪或香港、中國、亞洲或全球整體經濟之任何下滑不得被視為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淨值」	指	於完成日期之被出售公司總權益與後償貸款本金之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亞洲時代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被出售公司之67,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償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被出售公司及證監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並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由本公司墊付予被出售公司之無抵押計息後償貸款為數10,000,000港元
「賣方」	指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保證」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提供有關被出售公司之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